

证券代码：834375

证券简称：富友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冯春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应用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智恒产业园 4 栋 4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337%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菅舒娟、菅舒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春	
股份名称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 占比 90%	直接持股 15,846,738 股, 占比 79.23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53,262 股, 占比 10.76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8,697 股, 占比 20.59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1,303 股, 占比 69.40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000,000 股, 占比 85%	直接持股 14,846,738 股, 占比 74.23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53,262 股, 占比 10.76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697 股, 占比 15.59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1,303 股, 占比 69.40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5月24日，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冯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000股，冯春及一致行动人营舒娟、营舒敏的合计持股比例从90.0000%变为8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冯春减持富友昌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本次权益变动系自愿减持，引进战略投资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春

2023年5月25日